

策适用,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4月18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4月23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更名设立大会在北京召开,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4月23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》,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。

4月24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北京会见瑞士联邦主席兼财政部长毛雷尔,双方就双边经济形势和财金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。

4月25日 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融通分论坛在北京举行,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。

4月28日 财政部召开五四青年座谈会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。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4月29日 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 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通知》,进一步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管理,支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。

5月

5月2日 第22届东盟与中日韩(10+3)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斐济楠迪举行,由财政部部长刘昆与泰国财政部长阿比萨·丹迪瓦拉蓬共同主持。会议讨论了全球和区域宏观经济形势、10+3区域财金合作未来愿景及机制改革等议题,并发表联合声明。

5月8日 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》,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,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,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5月9日 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,进一步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5月10日 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银保监会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,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5月13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,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,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600亿美元清单美国商品中的部分,提高加征关税税率,分别实施25%、20%或10%加征关税。

5月16日 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,进一步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

5月16日 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,规范和加强相关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5月17日 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》,促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5月17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,明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,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。

5月20日 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《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(试行)》,规范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,健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控制机制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5月20日 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药监局联合印发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5月23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北京会见津巴布韦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部长恩库贝,双方就中津经济形势和双边财金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。

5月27日 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,明确鼓励采用优先采购、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支持脱贫攻坚举措。

5月28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,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。

5月28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》,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5月29日 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,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,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6月

6月4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,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。

6月6日 财政部召开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,财政部部长刘昆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。

6月8日 二十国集团(G20)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日本福冈举行,讨论全球经济形势、发展融资、国际税收等议题。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。

6月13日 财政部印发《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6月13日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》,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6月14日 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》,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,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,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